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佳勳

選任辯護人 陳信宏律師

被 告 徐有朋

王楷翔

郭秉樺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498號、第19987號、113年度偵字第12701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佳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依附件一所示之調解筆錄支付損害賠償。

徐有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

01 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

02 王楷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
03 月。

04 郭秉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05 犯罪事實

06 一、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李濰良、劉羿辰、李典
07 諭(上三人由本院另為判決)同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小
08 白」、「鳳梨」、「袁廷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一
09 眉道長」、「唐尼」、「小新」、「勝」及蘇誠一、沈莉
10 菁、蘇俊傑、張心翰、陳霈承、林東暉、劉炯策(上七人另
11 為偵查)及其他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
12 成員。前述詐欺集團成員貢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3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洗
14 錢之犯意聯絡，為以下犯行：

15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詐欺方式欄所示詐術令陳靜慧陷
16 於錯誤後，陳靜慧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
17 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層層轉匯，並
18 由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劉羿辰、李濰良於附表一所示
19 時間提領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後，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轉交予
20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
21 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

22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詐欺方式欄所示詐術令陳靜慧陷
23 於錯誤後，陳靜慧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1時40分許，在彰化
24 縣○○市○○○0段000號（亞尼克-員林店），將新臺幣
25 （下同）150萬元交付予李典諭，李典諭則向陳靜慧出示偽
26 造之工作證，並將「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予陳
27 靜慧已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陳靜慧及「精誠投資股份有限
28 公司」，嗣李典諭依「唐尼」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彰化縣
29 ○○市○○○0段000號麥當勞（員林中山二餐廳）二樓廁
30 所，旋由郭秉樺前去收取贓款，隨後，依「小新」等人之指
31 示，前往附近之統一超商，將上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

01 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
02 真正之去向及所在。

03 二、案經陳靜慧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由

06 壹、本案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所犯係死刑、無
07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4人
08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09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4人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
10 院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裁定
11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 條之2 、第159 條第2
12 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 條第1 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
13 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
14 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5 明。

16 貳、訊據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對於上開犯罪事
17 實均坦承不諱且互核相符，並有證人即共同被告李濰良、李
18 典諭、劉羿辰、證人即被害人陳靜慧之證述可證，且有112
19 年10月23日偵查報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
20 押物品目錄表、同意書（何佳勳）【已繳回犯罪所得1萬
21 元】、112年5月19日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台中銀行現金取
22 款憑條（何佳勳）、何佳勳行動電話畫面擷圖（含有關「蘇
23 誠一」之社群軟體擷圖、「林文生/作業群/台中」群組擷
24 圖、何佳勳與「沈莉菁」對話紀錄）、112年5月19日監視器
25 畫面擷取照片及華南銀行取款憑條（李濰良）、112年5月17
26 日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李典諭）、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收據（李典諭）、陳靜慧報案資料（匯款紀錄及對話紀
28 錄）、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112年7月5日一頭份字第72號
29 函暨檢送羅敏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羅敏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30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沈莉菁永豐商業
3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何佳

勳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資料及交易明
細、李濰良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
及交易明細、李濰良與「沈莉菁」對話紀錄、虛擬貨幣交易
紀錄、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同意書（徐有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店分行112年7月26日北富銀新店字第1120000049號函暨檢送
林義敏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徐有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6月16日監
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徐有朋）、112年5月4日監視器畫面擷
取照片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王楷
翔）、洪楷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王楷翔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王楷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同
意書（劉羿辰）、112年6月8日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華南
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劉羿辰）、好佳果鋪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2日通清字第1120027095號函暨檢送
龍馨企業社帳戶交易明細、陳松澤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劉羿辰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劉羿辰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
細、龍馨企業社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資料及交易明細、林義敏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羅偉銘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
二所示之物可佐，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加重詐欺取財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1 1. 被告何佳勳、王楷翔、郭秉樺於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
02 之4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6月2日
03 生效，但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
04 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
05 犯之。」規定，就同條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故前揭修正
06 對被告何佳勳、王楷翔、郭秉樺本案犯行與論罪、科刑並無
07 影響，對被告何佳勳、王楷翔、郭秉樺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
08 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
09 定。

10 2. 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12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11
13 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而依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3目規
14 定，可知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
15 之罪及與之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罪」，惟詐欺條例就詐欺
16 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定金額以上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
18 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
19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20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21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何佳勳、徐有
22 朋、王楷翔、郭秉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23 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
24 用之餘地。

25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29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30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31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01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02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03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4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05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06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7 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08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09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10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11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12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3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14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5 (三)被告何佳勳、王楷翔、郭秉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
16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被告徐有朋行為
17 後，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除第6
18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9 1.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0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
2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13
23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
28 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30 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最
31 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7年。是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

01 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02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均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
03 之範圍。

04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
05 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6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113年8
07 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
08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
09 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之洗錢防制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
10 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
12 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
13 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
14 比較之對象。

15 3. 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
16 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
17 行(偵查中並無明確詢問是否坦承犯行，為有利於被告何佳
18 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之認定)，被告何佳勳已繳回
19 犯罪所得(詳後述)，被告徐有朋、郭秉樺、王楷翔沒有獲得
20 犯罪所得，是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分別依
21 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
22 被告何佳勳、王楷翔、郭秉樺行為時法)、112年6月16日修
23 正生效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4 之規定(即被告何佳勳、王楷翔、郭秉樺中間法，被告徐有
25 朋行為時法)及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6 第3項前段(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裁判時
27 法)之規定均可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
28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未滿7年，適用中間法之處斷刑
29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未滿7年，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
30 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未滿5年，是以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
31 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本件應適用裁判時法律

01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二、核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所為，均係犯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5 三、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
0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就同一被害人遭詐欺
08 有多次匯款、轉帳或面交之情形，或有分多次提領情形，然
09 各係於密接之時、地為之，各係侵害同一法益，各為數個舉
10 動之接續施行，各為接續犯。

11 五、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
12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六、刑之加重及減輕：

15 (一)被告王楷翔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簡
16 字第22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108年11月4日
17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於5 年內再犯本案之罪，自屬刑法第
18 47條所規定之累犯，應加重其刑，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
19 解釋之意旨，爰審酌被告王楷翔先前已執行刑罰，仍未悔
20 改，顯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
21 其最低本刑尚無過苛之虞，自應依法加重。

22 (二)刑之減輕

23 1. 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5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
26 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第1次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2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30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31 除其刑」，第2次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一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項）」經比較2次修法之結果，第2次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之法律（即第1次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2. 而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偵查中並無明確詢問是否坦承犯行，為有利於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之認定），被告何佳勳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被告徐有朋、郭秉樺、王楷翔沒有獲得犯罪所得，爰均依第1次修正之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王楷翔同時有上開加重及減輕之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四）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指洗錢犯行）減輕其刑部分，因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

01 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
03 翔、郭秉樺為20、30餘歲年輕力壯，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
04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詐欺犯罪，被告何佳
05 勳、徐有朋、王楷翔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擔任收取詐欺贓款
06 之車手，被告郭秉樺擔任第二線取款車手，無視政府一再宣
07 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
08 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
09 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
10 鉅，暨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程度、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
11 翔、郭秉樺參與犯罪之分工方式、自陳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
12 狀況（見本院卷第336至337頁），坦承犯行，被告何佳勳、
13 徐有朋已經與被害人成立調解、被告王楷翔、郭秉樺未與被
14 害人成立調解或取得被害人原諒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院考量自由刑已足評價被告何佳
16 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本件犯行，爰不予併科罰金，
17 附此敘明。

18 八、被告何佳勳年紀尚輕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9 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0 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調解成立，賠償被害人
21 之部分損失，有本院115年度員司附民移調字第12號調解筆錄
22 及匯款紀錄在卷可佐（見附件一及本院卷第341至347頁），
23 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被告何佳勳歷此偵查、審判程序後，
24 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5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5
26 年。為使被告何佳勳確實記取教訓，預防其再犯，併依刑法
27 第74條第2 項第3、5 款之規定，諭知被告何佳勳應依附件
28 一之調解筆錄履行並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29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30 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31 束，以啟自新。又如有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

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得為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肆、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何佳勳稱：已獲得25000元之犯罪所得，其中10000元已經扣案(附表二編號2)，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宣告沒收；另外已經賠償給被害人12萬元，與實際發還被害人無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三、扣案之行動電話2支(附表二編號1、9)，分別為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四、是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提領及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是被告何佳勳、徐有朋、王楷翔、郭秉樺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被害人	詐欺方式	時間	金額	款項金流						
				第一層帳戶	第一層帳戶匯款至第二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匯款至第三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匯款至第四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匯款至第五層帳戶	提領情形	收水人
陳靜慧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陳斐娟」、「陳思琪」，將陳靜慧加入「聚焦：佈局時刻」群組並向陳靜慧佯稱：可透過「精	① 112年5月4日13時1分許	30萬元	洪楷軒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楷軒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5月4日14時10分許，自洪楷軒中信銀行帳戶轉匯59萬9,810元至王楷翔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12年5月4日15時7分許，自王楷翔台新銀行帳戶轉匯10萬元至王楷翔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王楷翔於112年5月4日15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自王楷翔中信銀行帳戶提	王楷翔提領左列款項後，在高雄市之中央公園交給暱稱「小白」之人

誠」軟體投資獲利等語，致陳靜慧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王楷翔台新銀行帳戶)	王楷翔中信銀行帳戶)			領 100 萬元。 【超過被害人匯款金額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② 112年5月19日10時23分許	90萬元	羅敏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下稱羅敏第一銀行帳戶)	112年5月19日10時25分許，自羅敏第一銀行帳戶轉匯89萬元至沈莉菁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沈莉菁永豐銀行帳戶)	112年5月19日10時31分許，自沈莉菁永豐銀行帳戶轉匯160萬元至李濰良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李濰良華南銀行帳戶)			李濰良於112年5月19日11時21分許，在屏東縣○○鄉○○○○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屏東佳冬分行，臨櫃自李濰良華南銀行帳戶提領160萬元。 【超過被害人匯款金額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李濰良提領左列款項後，在屏東縣南州交流道附近之統一超商後方之停車場交給暱稱「小馬」之人
				112年5月19日11時4分許，自羅敏第一銀行帳戶轉匯101萬元至沈莉菁永豐帳戶	112年5月19日14時41分許，自沈莉菁永豐銀行帳戶轉匯101萬元至何佳勳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何佳勳台中銀行帳戶)			何佳勳於112年5月19日15時9分許，在嘉義縣○○鄉○○○○0段00號台中商業銀行嘉義民雄分行，自何佳勳台中銀行帳戶提領100萬元。 【超過被害人匯款金額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何佳勳提領左列款項後，在嘉義縣民雄鄉之麥當勞交給「袁廷瑋」
	③	30萬元	羅敏第一	112年5月	112年5月			何佳勳於	何佳勳

		112年5月 22日10時 54分許		銀行帳戶	22日10時 55分許， 自羅敏一 銀帳戶轉 匯79萬5, 000元至 沈莉菁永 豐帳戶	22日13時 7分許， 自沈莉菁 永豐銀行 帳戶轉匯 150萬元 至何佳勳 台中銀行 帳戶			112年5月 22日14時 9分許， 在嘉義縣 ○○鄉○ ○○○段0 0號台中 商業銀行 嘉義民雄 分行，自 何佳勳台 中銀行帳 戶提領14 8萬5,000 元。 【超過被 害人匯款 金額部 分，不在 本件起訴 範圍】	提領左 列款項 後，在 嘉義基 督教醫 院旁之 統一超 商交給 「袁廷 瑋」
		④ 112年6月 7日14時4 6分許 (實際入 帳時間為 14時59分 許)	40萬元	好佳果鋪 之陽信商 業銀行帳 號000-00 00000000 0000號帳 戶(下稱 好佳果鋪 陽信銀行 帳戶，起 訴書誤載 為帳號00 0-000000 000000 號)	112年6月 7日16時4 5分許， 自好佳果 鋪陽信銀 行帳戶轉 匯142萬1 66元至龍 馨企業社 之華南商 業銀行帳 號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下稱龍 馨企業社 華南銀行 帳戶)	112年6月 8日12時7 分許，自 龍馨企業 社華南銀 行帳戶轉 匯174萬 元至陳松 澤之台新 商業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下 稱陳松澤 台新銀行 帳戶) 【起訴書 漏未記載 該筆匯 款，補充 之】	(1)112年6 月8日1 2時35 分許， 自陳松 澤台新 銀行帳 戶轉匯 45萬5, 000元 至劉羿 辰之國 泰世華 商業銀 行帳號 000-00 000000 0000號 帳戶 (下稱 劉羿辰 國泰世 華銀行 帳戶)	(1)112年6 月8日1 4時9分 許，自 劉羿辰 國泰世 華銀行 帳戶轉 匯135 萬元至 劉羿辰 之華南 商業銀 行帳號 000-00 000000 0000號 帳戶 (下稱 劉羿辰 華南銀 行帳戶)	劉羿辰於 112年6月 8日14時4 6分許， 在新北市 ○○區○ ○路○段 000號華 南商業銀 行中和分 行，臨櫃 自劉羿辰 華南銀行 帳戶提領 145萬元	劉羿辰 提領左 列款項 後，在 不詳地 點交給 「張心 翰」
		⑤ 112年6月 7日15時2 9分許 (實際入 帳時間為	102萬 元	好佳果鋪 陽信銀行 帳戶			(2)112年6 月8日1 2時35 分許， 自陳松 澤台新	(2)112年6 月8日1 4時23 分許， 自劉羿 辰國泰 世華銀		

		15時35分許)					銀行帳戶轉匯28萬1,000元至劉羿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行帳戶轉匯15萬元至劉羿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起訴書		
		⑥ 112年6月8日10時46分許 (實際入帳時間為12時24分許)	78萬元	好佳果鋪陽信銀行帳戶	112年6月8日13時44分許，自好佳果鋪陽信銀行帳戶轉匯81萬9,789元至龍馨企業社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6月8日13時54分許，自龍馨企業社華南銀行帳戶轉匯81萬7,000元至陳松澤台新銀行帳戶	(1)112年6月8日14時許，自陳松澤台新銀行帳戶轉匯46萬8,000元至劉羿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112年6月8日14時1分許，自陳松澤台新銀行帳戶轉匯34萬7,000元至劉羿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漏未記載(2)部分，補充之】		
		⑦ 112年6月16日9時43分許 (實際入帳時間10時23分許)	25萬元	林義敏之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義敏富邦銀行帳戶)	112年6月16日12時22分許，自林義敏富邦銀行帳戶轉匯86萬9,800元至羅偉銘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羅偉銘臺灣	112年6月16日12時30分許，自羅偉銘臺灣銀行帳戶轉匯12萬800元至徐有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徐有朋			徐有朋於112年6月16日13時23分許，在高雄市○○區○○○○00號1樓高雄統一超商新上明門市，自徐有朋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2萬元	徐有朋提領左列款項後，在高雄市左營區某處巷子交給「林東暉」

(續上頁)

01

					銀行帳戶)	中信銀行帳戶)				
--	--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	所有人
1	APPLE廠牌行動電話1支	何佳勳
2	千元鈔票10張(1萬元)	何佳勳
3	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3本	劉羿辰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本	劉羿辰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外幣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本	劉羿辰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本	劉羿辰
7	華碩筆記型電腦(型號VIVOBOK512J)1臺	劉羿辰
8	APPLE廠牌行動電話(型號IPHONE 13 PRO)(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支	劉羿辰
9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支	徐有朋